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74 人，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 74 人，代表本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 4,794.87 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794.87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洪乔林、高红强、王扬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4,794.87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本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洪乔林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 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按照《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 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 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 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1) 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794.87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